

#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,168,8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（含税），派2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

公司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，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28,168,800股，注册资本为12,816.88万元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2,253,200股，注册资本为19,225.32万元，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4日，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5日。

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前述注册资本/总股本的变更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条款	原文	修订后
1	第五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16.88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25.32 万元。
2	第十八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16.8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25.3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/总股本变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的工商变更、备案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0日